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1.20-2.39	90.73-180.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4年5月13日,到期日:2024年8月13日,共9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66.84	9,588,071,408.95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1,833,602,661.60
净资产	7,534,508,779.17	7,754,468,747.3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7,982,969.39	296,176,607.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73412023036290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2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7341202303630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3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6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4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5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651	5,100.00	5,100.00	16.36	1.30%	-
6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7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3072690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8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9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3110090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10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3110110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11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29.18	2.60%	-
12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3120260001	8,000.00	8,000.00	39.45	2.00%	-
13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119.99	2.51%	-
14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15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11500	20,000.00	20,000.00	148.06	2.94%	-
16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20601	8,000.00	8,000.00	57.88	2.97%	-
17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9.16	2.72%	-
18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19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41200 1	20,000.00				20,000.00
20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41800 1	20,000.00				20,000.00
21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02024042600 1	8,000.00				8,000.00
22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86,000.00	296,000.00	2,024.43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1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伊马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伊马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3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4442024

包装规格:10kg/桶

通知书编号:2024YS00386

登记号:Y20190021162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5月9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甲磺酸伊马替尼是伊马替尼的甲磺酸盐,伊马替尼是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伊马替尼与位于酪氨酸激酶(TK)内的细胞内袋结合,从而抑制ATP结合并阻止磷酸化和随后的生长受体及其下游信号转导途径的活化。截至本公告日,甲磺酸伊马替尼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十三家,为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0年3月,尖峰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药业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919.3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伊马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005)。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形成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年报更新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年报更新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长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刘长寿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简　历

刘长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至今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13、14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厉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2、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成都万象城专卖店	西南	2024.4.13	专卖店	138	6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成都王府井科华专柜	西南	2024.4.21	联营专柜	40	523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国家宝藏北京聚隆百货专柜	华北	2024.4.23	联营专柜	123	717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太原百悦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24.4.26	专卖店	161.82	8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上海陆家嘴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4.4.27	专卖店	49.21	35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国家宝藏成都群光广场专柜	西南	2024.4.29	联营专柜	43	529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经典成都锦华万达专卖店	西南	2024.4.29	专卖店	29	474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98,000张,每张面值100